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（不含留学生）。预科班学生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操行评定内容

（一）政治表现

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文明修身

遵守社会文明规范，尊师重道，诚实守信，同窗和睦、言行雅正、仪容端庄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校园活动

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、专题教育活动等日常集体活动，同时，积极参与文化艺术、学术科技、体育、创业、文明创建等课内外活动，促进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社会实践

积极参加寒、暑期考察、勤工助学、志愿服务、公益、考察参观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四条 操行评定办法

（一）操行评定等级以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，等级标准为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；80—89 分为良好；70—79 分为中等；60—69 分为及格；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（二）凡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者，本学期操行评定结果为不及格。

（三）操行评定结果未达到“良好”等级者，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。

第五条 评定步骤及要求

（一）学生操行评定每学期一次，在学期末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操行评定结果要如实记录，并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评定各项内容的评分标准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相关细则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原《上海商学院大学生操行测评条例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学〔2019〕69 号）废止。